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簡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御洋
法定代理人　李睿志
　　林婉婷
訴訟代理人　盧俊誠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富
　　林憲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憶棻